



照片: HANS BJURLING/JOHNER

残疾人享有同等权利。

尊严和民主

瑞典残疾人政策的首要目标一直是确保残疾人对自己的日常生活有支配权和影响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工作重点目前已从社会和福利方面转移到民主和人权领域。

在瑞典几乎所有残疾人都居住在自己家里，绝大多数残疾儿童也在家里与亲人一起生活。多数儿童和青少年在普通学校读书，但也为聋哑儿童或听觉受损、行动困难、无学习能力的儿童建立了一些特殊学校。国家还计划为同时遭受视力损伤和其他残疾的儿童以及有严重语言障碍的儿童开办特殊学校。

教育平等

《教育法》规定，为学校中需要特殊帮助的儿童提供此类帮助。该法还规定儿童享有同等

教育的权利，不管他们居住在瑞典何地，亦无论他们是否有任何残疾。

有趣的是，残疾人中完成高中学业的比例竟略高于非残疾人。但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恰好相反，不过现在越来越多的残疾学生走进了大学。残疾人的失业率则比其他人群的要高些。

求职资助

国家有责任通过其劳动力市场服务机构方便求职者找到稳定的工作。雇主雇用工作能力弱化的人士在某些情况下有资格获得

工资补贴。一家名为“莎姆豪”（Samhall）的国营企业还为那些无法找到工作的人提供就业机会。此外，瑞典社会保险局为残疾人提供多种资助，以便他们能够生活自理或补偿因残疾导致的额外负担。

个别援助权利

瑞典的普通社会福利涵盖每位公民，同时也有满足残疾人需求的特殊保障方案。瑞典议会（Riksdag）于 20 世纪 90 年代推出的《特定功能障碍人士援助服务法》（LSS）是有关增补扶持条

公共支持



照片: DAVID SCHREINER/ROLLO

国家政府

瑞典政府和议会主要通过立法确立残疾人工作的指导方针。政府机关对某些特定行业,例如教育、医疗和就业等,承担国家责任。他们的任务是加快某些特定行业的发展,确保政策得到贯彻。



照片: FREDRIK SWEGER/OLINER

省议会和市政府

省议会负责卫生医疗工作。290 座自治市负责教育和社会服务等问题。对以公共支持和服务的形式为人们提供基本保障的工作他们也负有主要责任。这包括提供个别援助服务、精神障碍者的个人代表和当地交通服务;资助房屋或机动车改造,以便各类残疾人过上独立而又积极的生活。国家拨款使得地方政府能够提供这些服务,而这正是残疾人政策的一个重要特征。

款的最重要改革之一。这一涵盖面广泛的改革方案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赋予残疾人免费获得个别援助的权利。免费服务小时数视残疾程度而定。

提高通行便利程度

在一个无论是否残疾,人人都能在同等条件下参与其中的社会里,出入便利是一个必要条件。这涉及到街道、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商店和餐馆,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为了加快提高出入的便利性,政府正与瑞典地方机构和地区联合会合作,使街道和公共场所能供所有人使用。

住房改造

残疾人可向市政府申请房屋改造补助金。改造项目可以包括拆除门槛、安装支撑栏杆、拓宽出入口或安装自动开门装置和特殊电梯。资助涵盖所有功能性残疾,例如行动残疾、视觉损伤、精神障碍和过敏症。

需要特别帮助的人可以选择集体生活,那里有工作人员提供24小时服务。集体生活的公寓楼通常由一定数量的套房构成,配备公用设施。

另一个选项是酒店式公寓。这是一种完全独立的居住方式,人们住在自己的公寓里,可以随时呼叫服务人员。

家有功能性残疾儿童的父母可申请家庭式住房,让孩子在另一个家庭环境中生活一定时间。

交通

由于功能性障碍而导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困难的人员有权享用专为残疾人设计的交通服务。根据这一规定,出行服务由出租车或经过特殊改造的更大型车辆提供,并享受政府补贴。使用此类交通工具的权利受《特殊交通法》制约。市政府负责并决定有关特殊交通服务的事宜。仅斯德哥尔摩一地,每年提供此类服务将近三百万人次。

轿车补贴

出行或使用公共交通有严重困难的人可领取轿车补贴。他们的困难由伤痛、呼吸困难、行动不便或平衡感差等造成。如果家有功能性障碍的儿童,其父母也可领取轿车补贴。瑞典社会保险局决定与补贴有关的事宜。■

国际合作

1993 年,联合国成员国达成了一项国际协议《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准则》,希望全球关注残疾人对平等权利和机会均等的渴求。自那以来,这些准则已成为瑞典残疾人政策的基石。

瑞典政府于 2008 年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准则》不同的是,该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瑞典和其他也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共同承诺确保其国家法律不得含有任何歧视残疾人的条款。■

残疾人团体是一支重要力量

五十多年来,瑞典各类残疾人组织在政策制定方面一直都在发挥着影响力。他们与瑞典各级政策制定者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其中多数组织隶属瑞典残疾人联合会(Handikappförbundens samarbetsorgan 或称 HSO),该联合会对官方政策很有影响力。

这些组织通过表达会员的需求和提出改进方案,帮助反映公众意见。约 50 家残疾人组织接受国家资助帮助残疾人开展活动。多数组织根据成员的残疾性质而建立。许多组织内设有青少年部门;有些重点关注儿童和家庭。■

更多信息

瑞典有声图书和盲文 (TPB) 图书馆

这是一座完全由政府出资的图书馆，与地方图书馆合作，为视觉残疾者提供印制和有声书籍。该图书馆还提供有关有声图书和盲文方面的建议和消息，以及一项面对大学生的特殊服务。

www.tpb.se 瑞典有声图书和盲文图书馆网站

瑞典辅助技术研究院 (SIAT)

这是一所研究针对残疾人的辅助技术和优化通行的国家级机构。该研究院每年用瑞典语（部分用英语）出版 40-60 种报告、书籍、小册子和影片；还拥有—个残疾服务和辅助技术方面的图书馆，收藏了 13,000 本图书、报告和影片以及 250 种期刊和杂志，是北欧国家中最大的特种图书馆。它向所有瑞典居民开放。

www.hi.se 瑞典辅助技术研究院网站

易读中心

该中心经瑞典政府和议会授权，向存在阅读障碍的人士提供经过简化的通俗文本。该中心还出版图书和新闻通讯，将公共信息和其他信息改编成易读资料。

www.lattlast.se 易读中心网站

独立生活研究院 (ILI)

这是一个政策研究中心，致力于研究推动消费的政策，涉及残疾人的选择自由、自主决定、自尊和尊严等议题。它提供信息和培训资料，为瑞典以及国外各种残障人士制定服务方案。

www.independentliving.org 独立生活研究院网站



照片：BOSE JOHANSSON

享受出入便利的平等权利是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

努力成为世界上出入通行最为便利的国家

出入不便意味着有功能性障碍的残疾人不能与其他人一样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瑞典政府正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2008 年，瑞典政府推出一项规划：如何在 2010 年底之前实现“通行便利目标”。此目标在落实残疾人政策的全国行动计划中得到明确说明。这项工作由瑞典政府与瑞典地方机构和地区联合会 (SALAR) 合作展开，主要涉及三个领域：

- 清除公共场所的障碍物。
- 方便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提供符合残疾人需求的公共管理服务。

政府与瑞典地方机构和地区联合会之间的协作将在 2010 年继续进行。政府拨款 1200 万瑞典克朗，以便瑞典地方机构和地区联合会和全国住房建筑规划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 2009 和 2010 年的相关信息。同时，为方便出行，政府还划拨 1.5 亿瑞典克朗改进铁路交通系统。

2010 年目标之一是使斯德哥尔摩成为世界上最方便出行的首都城市。该市于 1999 年开始实施“通行便利项目”，旨在将市内所有街道和广场改造成方便所有人通行的场所。市议会每年向该项目拨款 1 亿瑞典克朗，直到 2010 年。其中，每年有 1000 万瑞典克朗用于改善各体育中心的出入口通道设施，500 万瑞典克朗用于改造文

化场所和市府拥有的地产，方便残疾人进出。

目前正在展开进一步的研究。2010 年将提出新的目标和愿景。

取得进展的领域：

- 提高通行、出入街道和广场、公园和市政建筑的方便程度。
- 鼓励地产业主改造他们的房屋，方便出入。
- 为斯德哥尔摩市居民和其他人士提供有关方便出行的信息。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例如：

- 斯德哥尔摩模式提供了一个为行动困难或视觉受损者穿越斑马线而设计的解决方案。对于视觉受损者来说，能听见表示绿灯亮起的滴答声，就显得尤为重要。使用轮椅、拐杖或推椅的人需要路口坡道，以便更容易地进入人行道。到目前为止，60% 的斑马线处已根据斯德哥尔摩模式进行了改造。
- 为方便上下车，公共汽车站站台已被加高。
- 楼梯安装扶手，或在第一和最后一级楼梯处设置显眼的标志，以便视觉受损者更容易看到它们。■

有关组织

儿童问题检察官

维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阐明的儿童和青少年权益。
www.bo.se 儿童问题检察官网站

国家特殊教育署

该机构协调政府对特殊需求教育的扶持政策，旨在帮助学生达到教育目标。
www.spsm.se 国家特殊教育署网站

全国卫生福利委员会

这是负责社会服务、卫生和医疗服务、环境健康、传染病防治和流行病学研究的政府机关。
www.socialstyrelsen.se 全国卫生福利委员会网站

全国住房建筑规划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城乡规划、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建筑和住房事务，其工作涉及已建环境中的通行便利设施和住房改造等。
www.boverket.se 全国住房建筑规划委员会网站

瑞典残疾人政策协调局

该机构 (handisam) 协调和积极推进残疾人政策；努力促进社会发展，保证所有人，包括残疾人，都能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该机构直接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www.handisam.se 瑞典残疾人政策协调局网站

反歧视法

《特定功能障碍人士援助服务法》(LSS) 制定于 1994 年。

LSS 是一部人权法，是对其他法律的一个补充。该法旨在为各种残疾人士提供更多独立生活的机会，确保他们拥有平等的生活条件，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援助的形式可以是日常生活的个别援助、咨询、提供享受特殊服务的住房、或为有残疾儿童的家长提供帮助。如其名称所示，该法仅适用于特定的残疾人群体。不属于该法保障范围的人群可根据《社会服务法》向其所在的市政当局寻求帮助。除了 LSS，还有一些法律包含专门适用于残疾人的条款，如《规划和建筑法》和《社会服务法》。

瑞典还有四部法律在许多领域禁止歧视，其中两部涉及残疾问题。平等问题检察官监督这些法律的贯彻情况。

《反歧视法》反对因性别、变性身份、民族、宗教、残疾、性取向或年龄因素引起的任何歧视行为。



照片: JEPPE WIKSTROM/JOHNER

歧视非法。

《禁止歧视和其他侮辱儿童和学生的法案》也适用于幼儿园和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 ■

有用链接:

- www.av.se – 瑞典工作环境局网站
- www.do.se – 瑞典平等问题检察官网站
- www.forsakringskassan.se – 瑞典社会保险局网站
- www.handisam.se – 瑞典残疾人政策协调局网站
- www.nhr.se – 瑞典精神残疾人协会网站
- www.rikstrafiken.se – 国家公共交通署网站
- www.samhall.se – 莎姆豪公司网站
- www.skl.se – 瑞典地方机构和地区联合会网站
- www.skolverket.se – 瑞典国家教育署网站
- www.vv.se – 瑞典道路管理局网站

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出版
 2010年5月 FS14
 请访问 www.sweden.cn 了解更多信息。



版权: 本文由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在 www.sweden.cn 上刊登。所有内容均受瑞典《版权法》保护。文中内容在标明出自 www.sweden.cn 后，可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再版、传播、展示、出版或播出，但图片及其说明除外。

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SI)是一所公共机构，致力于扩大瑞典在海外的影响。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通过战略对话和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上的多种交流寻求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建立长期关系。

了解瑞典的更多情况，请登录 www.sweden.cn，或联系瑞典驻贵国大使馆、领事馆或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
 邮寄地址: Box 7434, SE-103 91 Stockholm, Sweden
 联系电话: +46 8 453 78 00, 电子邮箱: si@si.se
www.si.se, www.swedenbookshop.com